

#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合校計畫書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校計畫書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合校緣起	10
參、合校願景	14
肆、合校效益	15
伍、合校時程	17
陸、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原則	18
柒、行政組織架構	19
捌、學術組織架構	21
玖、國家資源挹注	24
拾、結語	25
附件一、970422 教育部合併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台高三字第 0970065700 號）	
附件二、970528 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紀錄	
附件三、970528 花蓮教育大學校務會議紀錄	

## 壹、前言

### 一、順應大學整併國際潮流

進入二十一世紀，有兩股趨勢正深深影響著全球高等教育的發展，其一為高等教育量的擴充，另一為國際化的趨勢。全球的高等教育目前正歷經史無前例的快速擴充，我國的高等教育亦正面臨著伴隨高教數量的擴充所產生的教育資源有限及加入 WTO 之國際競爭壓力，政府目前亟思解決及因應之道，積極措施如鬆綁相關規定俾大學運作更具彈性，以促進大學的活力及競爭力，另外亦積極推動大學整合及整併，以利國家教育資源之整合運用及高等教育之區域均衡發展，將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期以有效投資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及追求大學的卓越發展，增加我國的高等教育競爭力。

大學整併成為目前世界各國重組高等教育結構的重要措施可回溯自二十多年前，在 80 年代之後，澳洲、荷蘭、英國、西德等歐美國家及日本，相繼地經由政府再造運動，積極介入高等教育的整併運動，擴大高等教育的規模、降低成本、提昇學術競爭力，以追求卓越為重要的國家教育發展政策；90 年代，中國大陸所推動的「二一一工程」也是高等教育整併成果中最顯著的範例之一；日本文部省則於 2002 年首次提出「國立大學整合檢討狀況」資料並著手推動國立大學整併，筑波大學、山梨大學等均為整併成功之案例；而美國高等教育以私立學校為多數，在財務考量及高度競爭之市場機制環境，部份規模較小或經營績效不佳之學校亦以整併為因應策略。

世界各國之所以積極推動大學整併的主要原因包括：

- 整併可以讓大學具備適切發展規模以提昇成本效益。
- 整併後之大學校院能互補所長強化競爭力。
- 藉由整併過程重新檢討大學校院辦學之利弊得失藉以創新大學經營策略。
- 運用整併爭取更多教育資源促進大學良性發展。
- 促成大學校院間之教育夥伴關係強化合作交流。
- 增進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與運用。

我國現有國（公）立大學院校除了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嘉義大學及中正大學等 8 校之學生規模超過 1 萬人以外，其餘均屬中小型之學校。其中 6 所教育大學，人數約 2,500 至 5,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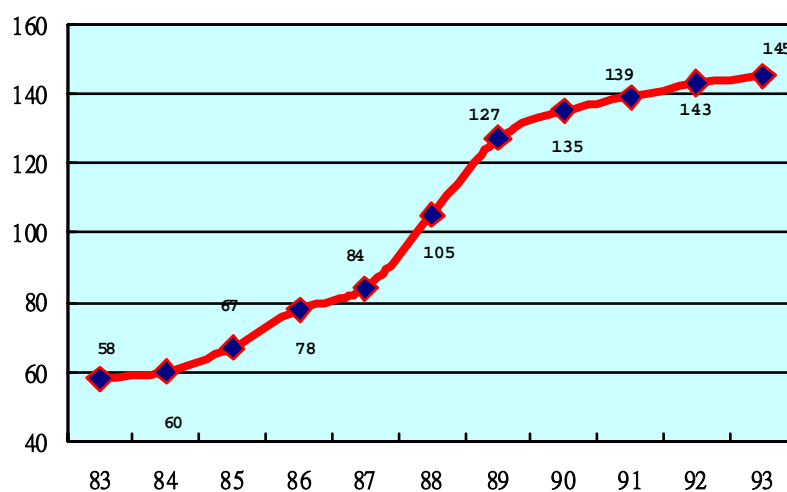
由於師資培育的多元化等因素，師範校院近年來正面臨轉型及發展的危機，幾所體育學院及藝術校院，學生人數仍待成長；新成立之大學或新改制之技術學院，其規模亦尚屬初期規模。隨著近年來國家整體經費減縮情形中外皆然，我國教育經費亦面臨財政不足之境，值此二十一世紀，大學教育經營的良窳已對國家總體競爭力扮演關鍵的角色，又適逢我國加入 WTO，國外大學得來台設校，在目前國內大學校院已呈飽和之情形下，為利國家教育資源之整合運用及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透過大學校院整併的推動，將可以發揮最大經濟規模綜效，並可解決部分學校發展面臨的瓶頸，將部分小規模或同質性過高之學校予以合併，教育資源可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使用有效的教育投資，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追求大學的卓越發展，增加高等教育的競爭力，實有迫切之需要。

## 二、我國高等教育面臨的問題

前已敘及，由於高等教育量的快速擴充及國際化的趨勢等因素，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產生的問題及困境，分析如下：

### (一) 大學數量的急速擴充

由圖一及表一資料顯示，我國大學校院擴充快速，大學生人數過去也由 83 學年度之 34.1 萬人增長至 92 學年度之 98.1 萬人（圖二）。除了前述包含中興大學在內的 8 校之學生規模超過 1 萬人以外，其餘均屬中小型之學校（表二）；6 所師範學院，人數約 2,500 至 5,000 人，由於師資培育的多元化等因素，師範校院近年來正面臨轉型及發展的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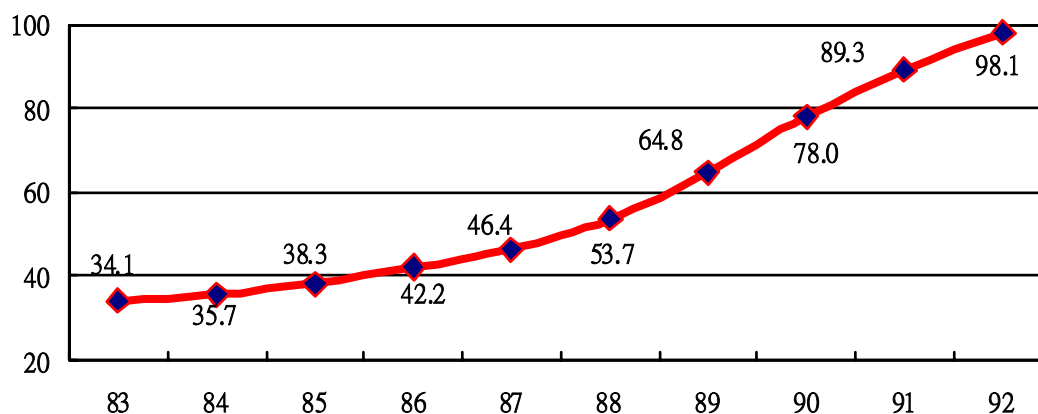


圖一 83 至 93 學年度之大學學校數目推移

從整體來看，在 145 所大學校院中，規模在 1,001 人至 5,000 人以下的學校有 74 校，占全部校數的 53%，因之，台灣地區之大學校院屬於小規模者仍占多數。以近年台灣地區大學校院的發展情形來看，學校數量及學生數均逐年增加，而學校的規模則大部分維持為中小型的學校，以經濟規模的角度觀之，此現象有待調整轉型，以利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並兼顧教育效能的提升；另師範學院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之後，亦勢必要調整轉型。

表一 83 至 93 學年度公立、私立大學學校數統計

校別 年度	大學			學院			大學院校 合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83	15	8	23	17	18	35	58
84	16	8	24	18	18	36	60
85	16	8	24	21	22	43	67
86	20	18	38	21	19	40	78
87	21	18	39	22	23	45	34
88	21	23	44	25	36	61	105
89	25	28	53	24	50	74	127
90	27	30	57	23	55	78	135
91	27	34	61	23	55	78	139
92	32	38	70	19	54	73	143
93	34	41	75	17	53	70	145



圖二 83 至 92 學年度大學生人數之成長圖（單位：萬人）

表二 台灣地區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統計表（92 學年度）

學生人數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校數	百分比 (%)	校數	百分比 (%)
1000 人以下	1	2	3	3
1001 人~3000 人	11	20	8	7
3001 人~5000 人	15	28	14	13
5001 人~10000 人	19	35	46	44
10001 人~20000 人	7	13	30	29
20001 人以上	1	2	4	4
合計	54	100	1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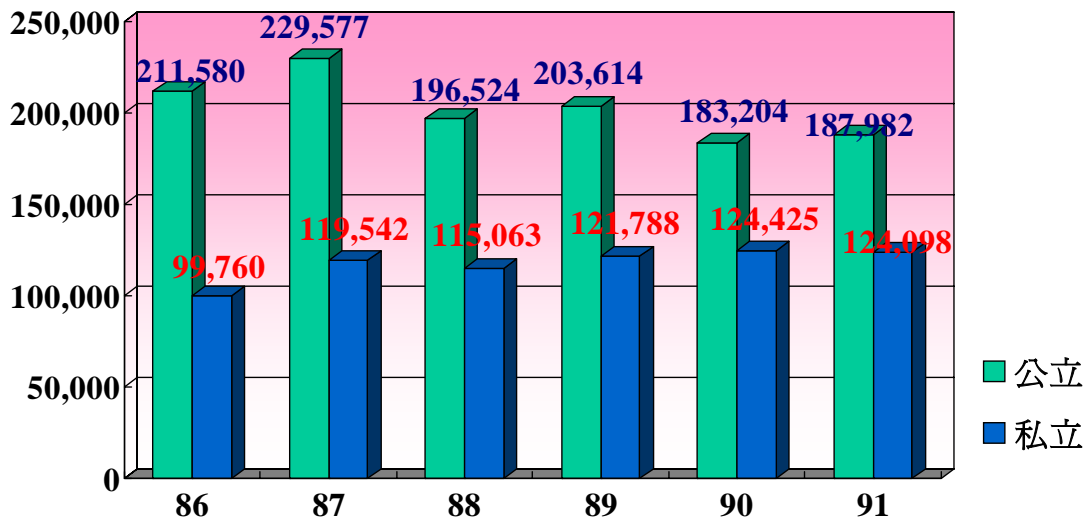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教育部，民 93）

註：學生資料含大學日夜間部、碩博士生、進修學士班、及二技日夜間部等，惟不含二專及三專部分。

## (二) 高等教育資源之稀釋

近年來國家整體經費減縮情形中外皆然，我國教育經費亦面臨財政不足之境。由於國防、社會福利預算在近年之成長，法律義務及人事支出快速增加，復以高等教育數量擴充過速，使整體教育經費之成長受到限制，稀釋高等教育之教育資源；另一方面政府對大學教育預算之成長不如新設立大學校院的數量成長，學校規模快速的擴充已使得我國高等教育經費預算逐年下降，造成大學校院發展之實質瓶頸。

自 88 學年度起各大學校院全面實施校務基金，由圖三資料得知，國立大學校院的每生經費，從 87 學年度呈現逐年縮減的現象，單位學生教育經費平均縮減 11.15%，且國立大學自籌經費的比例也逐年增加（參見表三）。在教育經費逐年縮減情形下，為營造優質之高等教育環境，以提昇整體高等教育品質，近年來教育部僅得以競爭性計畫如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及五年伍佰億計畫等，挹注高教發展所需之經費，並增強具有優質潛力之大學提昇國際競爭力；此對於規模較小之大學校院而言實為不利，且因其未達最適經營規模，無論在人員配置與功能、學校設施使用效益等，均難以充分發揮，間接亦影響到學生的受教品質。



圖三 單位學生教育經費的變動

說明：

1. 高等教育數量擴充過速，教育經費成長不及學生數量，稀釋教育資源。
2. 公立學校單位學生教育經費縮減 11.15%；私立學校單位學生教育經費成長 25.21%。

表三 85 至 93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自籌經費比例 (%)

年度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百分比	29.0	33.9	37.4	42.7	39.4	43.1	44.5	47.0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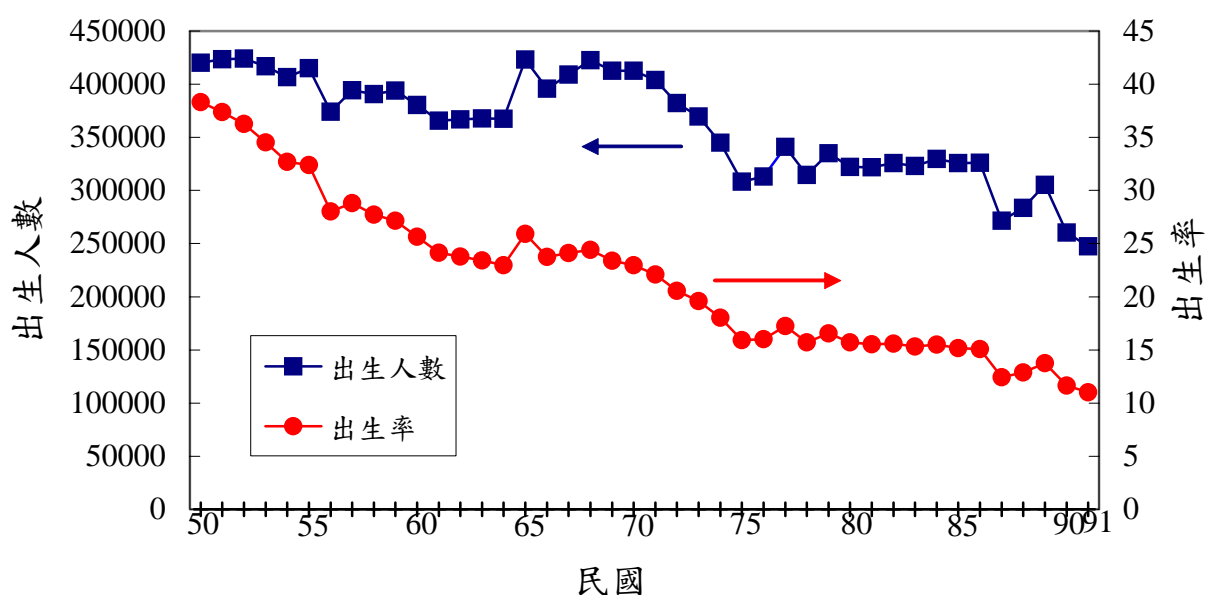
註：85 至 91 年度為決算數，92 年度為預算數，93 年度為預算案數。

### (三) 人口成長逐年下降影響大學招生來源

圖四顯示，台灣地區的出生人口數，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自民國 50 年至 71 年間，每年出生人口數約在 40 萬人至 42 萬人之間，72 年至 86 年間出生人口降低至 30 萬人至 38 萬之間，從 87 年起再下降至 26 萬人至 30 萬人之間；次就出生率方面來看，50 年至 55 年間約在 30（每千人）以上；56 年至 72 年間降至 20-30 之間，73 年起再降為 20 以下，且自 87 年起更降至 13 以下，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 65 年、77 年及 89 年恰為中國習俗所稱的龍年，人口出生人數雖有較多的現象，但差異並不顯著，就以 89 年為例，該年之出生人口數亦只約為 30 萬 5 千人而已，其餘的時間則呈逐年減少的現象，90 年起的出生率再降至 11 以下，同年的出生人口數僅 26 萬 354 人，至 91 年的出生人口數僅 24 萬 7,530 人，已不到 25 萬人，可知近年來台灣地區的出生人口數正明顯地呈下降的趨勢，如此看來，台灣地區中小學及大學校院的學生來源，將呈逐漸減少的趨勢，表示日後中小學師資需求有可能會因而減少，而大學校院的招生勢將越加困難。

我國大學校院自 92、93 學年度起，隨階段性出生人口遞減而分階段面臨招生學齡人口減少的問題，預測未來階段性出生人口減少情形如下：

1. 92 至 105 學年度 13 年間，平均 18 歲學齡人口較 91 學年度減少人數約在 4.5 萬人左右，減少比率約 12%。
2. 106 至 109 學年度 4 年間，平均 18 歲學齡人口較上一階段平均學齡人口約再減少 4.5 萬人，較 91 學年度則減少人數約九萬人左右，減少比率約 24%。
3. 109 至 118 學年度 10 年間，依經建會出生人口推計，平均 18 歲學齡人口較上一階段平均學齡人口約再減少 2 萬人，較 91 學年度則減少人數約 11 萬人左右，減少比率約 30%。



圖四 台灣地區近 40 年來出生人口數發展情形表

資料來源：

1. 台灣地區大學院校整併策略之研究(梁金盛，民 90，頁 125)
2. 內政部公務統計嬰兒出生數、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民 91，網址：  
<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3. 內政部統計處重要參考指標（內政部，民 92，網址：  
<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 （四）加入 WTO 後開放國外大學至我國設校將影響大學招生來源

我國已於 90 年經 WTO 部長會議通過，再經立法院於審議通過，並於 91 年起開始成為 WTO 正式會員，並將逐步履行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在入會承諾書中之服務貿易市場開放內容，計有商業、視訊、營造及工程、行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與社會、觀光與旅遊、休閒、文化與運動、及運輸等 11 個項目承諾市場開放，因之外國學校可以依此承諾到我國招生，其主要對象之一即為高中畢業具有就讀大學資格之學生，此將直接衝擊大學校院的招生，此一效應，小則降低學生的素質，重則造成招生不足或困難的現象，其中尤以小型學校為最。

#### （五）大學競爭力的提昇刻不容緩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的創新與研發已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創新知識能否藉由研發更上層樓並成功開發成為商業產品，悠關我國的國際競爭力，其樞紐相當程度地復繫於大學校院之研發成果與實力。近年來世界先進國家

如英國之大學撥款委員會、美國高等教育司之專案基金、日本、德國均提供專款協助重點大學發展，甚至中國大陸對於少數重點大學如大陸清華大學，即提供3年18億人民幣（相當於每年24億新台幣）的特別補助。韓國則以每年2,000億元（相當於58億新台幣），7年為期推動智慧韓國頭腦二十一工程（BK21），並以漢城大學能達世界一百名內為目標。日本亦提出大學結構改革方針，以創設30所國際一流大學（或研究領域）為目標。而美國加州政府規劃之四跨校研究中心，則以每年每中心1億美元（相當於每年32億新台幣），4年為期提供補助。歐盟則自1994年即開始投注相當經費於基礎研究計畫，未來將再投入於奈米相關研究13億歐元（相當於455億新台幣）。

反觀國內大學校院已達145所，近十年大學數量成長二倍之多，教育資源確無法相對數量的成長，自然嚴重影響教育品質的提昇。大學發展面臨員額及經費不足的雙重困擾，整體運作經費不足且生師比偏高，不僅教師教研經費低於國外，學生單位成本亦逐年遞減。以91年度為例，教育部投注於高等教育之預算為531億，93年度為507億。教學研究經費遠低於歐、美、日本等國；教師待遇僅為美國哈佛大學的五分之一，學生單位成本更降至每生約16萬，若與鄰近日本東京大學之每生約200餘萬元相較，差距實至為懸殊。

鑑於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台灣，躍升國際一流的最重要資產，針對此一國際競爭趨勢與學術創新整合需求，若未能及時因應，非僅我國於亞洲之學術優勢將為鄰近國家所取代，亦無異放棄進一步追求卓越之契機，而自外於此國際競爭潮流將遭邊緣化。

為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教育部近幾年來陸續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具發展及競爭潛力大學，前如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以專案經費挹注主要研究型大學凝聚人才及資源改善基礎設施，提昇教學研究活動品質，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團隊，以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現在已在進入計畫構想書申請中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五年伍佰億計畫，以提昇具競爭力學校使得與國際大學並駕齊驅意旨相同，其補助機制的模式都是奠基在競爭性的良窳，主要考量係學校的相關表現例如研究成果等，獲補助的大學通常都已具有一定的規模，規模較小的學校往往爭取不到該類的競爭性經費，因此若可藉由大學整併，不但可互補學校彼此間的學術領域的不足，亦可提昇整體的研發成果量體，對於獲得該類競爭性經費補助的可能性有機會獲得提高。

綜上所述，面臨二十一世紀，大學在國家競爭力已扮演關鍵角色，而我國加入WTO後，國外大學得來台設校，在目前國內大學校院已呈飽和之情形下，為利國家教育資源之整合運用及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透過大學校院整併的推

動，將可以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並可解決部分規模過小或發展領域受限學校發展瓶頸問題，對部分小規模或同質性過高之學校予以合併，將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使有效投資效益提升，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追求大學的卓越發展，增加高等教育的競爭力。

## 貳、合校緣起

國立東華大學的設立，起於行政院長李煥在 1989 年 8 月 4 日巡視教育部時，指示規劃創辦東部大學，並於 1989 年 8 月 19 日在立法院施政報告中肯定指出規劃在「花蓮設立大學」起，當時即有地方人士建議，將當初的省立花蓮師院升格為國立大學，但這種聲音並不強烈，且是時的花蓮縣吳國棟縣長也認為，如果花蓮能同時擁有二所大學，對花蓮來說將是一樁美事，並期許能規劃為具國際標準的現代一流大學，校地面積以至少 100 公頃為目標（花蓮縣政府，民 1989：3-6），學生人數為 3 萬人左右的學校，最後選定的地點為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的現址，校地面積廣達 251 公頃，並希望其中的 50 公頃能闢為與花蓮縣政府共用的大型運動場，藉以同時完成多屆以來縣長的兩大政見--設立國立大學及爭取辦理台灣區運動會。1989 年間的國中升高中的錄取率約為 30%，高中升大學的錄取率僅 18%，加上當時的人口出生數為每年約為 33 萬人的環境下，這樣的規劃與憧憬，既實際又完美，國立東華大學於 1994 年正式成立，十餘年來確實也一直朝著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只是 1991 年之後解除大學設置的政策，政府大量設置大學，鼓勵專科及學院升格，大學早已不如當初的榮景，加上國立大學自 2000 年起實施校務基金，及採行總量管制等措施，並有設校滿五年，學生人數超過 5 千人以上之學校，其經費補助及員額核配，均納入一般大學方式處理，使得東華大學的發展也受到相當的限制，是以至今學校規模僅約達 6 千人，亦屬規模較小的學校。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前身為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創立於 1947 年 10 月 27 日，設校之初即以培育國民小學師資為務，迄今 58 載餘，其間因政府對於師資素質提升的重視，師範學校於 1964 年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又於 1987 年改制為師範學院，並增設幼兒教育師資科；1991 年 7 月 1 日配合政府政策改制為國立師範學院，1996 年 3 月奉准設立特殊教育學系，使得花蓮師院成為培育小學、特教、與幼教等三項師資培育的機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1997）。從花蓮教育大學所走過的半世紀多的歲月看來，學校已在國民教育界做出不少的貢獻，並不斷配合政府的政策，隨著時代脈動，持續的蛻變與革新。然在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國內的師資培育為計畫性的規劃，由政府控管師資培育數量，限縮師範學院招生名額並且給予學生公費待遇，畢業後又有獲得分派教職的優勢。因此，師範學院的規模雖屬小型，但仍能夠招收到相當優秀的學生就讀。這種優勢自 1994 年起師資培育法開始施行，師資培育由計畫制改為儲備制、公立改為公私立、一元改為多元、公費改為公自費並行等因素，公費生畢業後仍需自行覓職，因此政府在核定師資培育員額時限制更少，加上各大學考慮學生就業的多元選擇，急切加開教育學程課程，使得國內師資培育數量急速擴增此外，教育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教

育改革諮議報告書的建議「宜與鄰近大學整併，以擴大其規模，提升競爭能力」的意見下，花蓮教育大學的規模發展也受到限制，是以花蓮教育大學至今仍屬不到 5 千人的小型學校。

早於 1996 年間花蓮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陳永興先生在立法院提出「花蓮師院與東華大學併校發展」的建議，教育部即約見當時的花蓮師範院校長陳伯璋教授，及東華大學校長牟宗燦教授研商兩校合校的可能性。兩校校長即開始推動校際間的相關交流活動，以促進兩校師生的認識與了解：如初企盃球賽即是目前兩校每年的盛事。惟因當時的東華大學尚屬草創階段，根基未固，是以希望兩校的規模相當時再行合校較為合適。

1998 年間花蓮師範學院與東華大學兩校的學校規模已相當（學生數均約 2 千人左右，但東華大學以研究生為主，故教師人數較花蓮師範學院為多），因之兩校再啟合校洽商的大門，1999 年 1 月 7 日兩校合校小組會議，第一次面對面磋商，氣氛相當良好，兩校代表均認為合校是個值得推動的工程，會後兩校很快的互相交換教職員名冊、學校組織規程、中長程發展計畫等資料，期望雙方能夠在相互充分了解的情境下，共創一所更具競爭力的新大學，而教育部對此事亦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因之於 1999 年 1 月 18 日，時任的教育部長林清江先生率同主任秘書、高教司、中教司、國教司等長官到花蓮了解兩校合校的意見，並肯定兩校合校的方向。但在 3 月 11 日時，東華大學牟校長即向花蓮師範學院陳校長談及東華大學對合校較為棘手的問題有三：一是校名的問題，老師希望合校後仍維持東華大學的校名；二是組織架構部分校內尚無共識；三是系所的整併困難重重。但在 3 月 16 日的兩校合校代表會議仍達成三項共識：一是兩校均有合校意願，也願再繼續溝通；二是合校相關議題宜兩校代表一起討論；三是議題整合宜依據兩校之五年發展計畫主要內容，循漸進及遠程做法，以謀求最大利基。5 月 29 日繼續召開合校代表會議，會中獲得七項共識，主要的共識對花蓮師範學院的改變較大，如建議將初教系、數理系、社教系、自然系等整合成為課程與教學學系，其餘系所與東華大學系所整合，這項決議後言定各自回學校溝通，並召開公聽會，並希望能夠在 6 月間的校務會議決定是否合校。花師即在 6 月 9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14 日分別召開教師、職員及學生等三場公聽會。但兩校的部分師生開始對於 5 月 29 日的合校共識有意見而表示疑慮，是以 6 月間的兩校校務會議對於合校的議題均以「繼續談合校」的決議收場。此後，兩校校內開始有非正式場合的正反意見討論，反對合校的聲音中最強有力的是教育部並無明確的方向、教師的歸屬不明、宜為花蓮保留兩所國立大學將更好，甚至開始認為兩校的性質不同，不易整合等意見產生。2000 年 1 月 12 日在花蓮市美侖大飯店召開的

合校會議中，兩校均有部分代表一再對教育部代表吳次長清基質疑，認為合校並非教育部的政策，並還希望教育部能說明合校的好處。而後再由花師於中信大飯店的七星廳召開一次合校代表會議後，因未有後續動作，使這波的合校洽商陷於停頓的狀態。又因 2000 年 3 月間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改名大學申核時程」，全國各師院均對此事甚為重視，花師亦積極以對，亦暫時不再關注合校之事。各師院在這次的申請案中均順利通過教育部審核，但送行政院審查時，並未能如願改名為教育大學或師範大學。

2001 年 9 月間兩校再次選出合校代表，討論兩校合校事宜，並根據前一次經驗，以過去討論的結果為基礎，分別就校名與行政組織架構、系所與學術架構整合、進修推廣單位及附屬機構整合、校地及現有設施規劃等 4 組進行細部討論。2003 年 12 月 31 日兩校同時召開校務會議就合校案進行投票表決，結果以破局收場。

2005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體認到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 6 校（含花蓮師院）的發展需要，同意 6 所學校成立「轉型改名教育大學籌備處」，惟各師院應再提出更為具體可行的轉型發展計畫，且認為師範學院改名為大學仍缺乏競爭能力，故應提出與鄰近大學校院整合計畫，進行整合，以提升國際競爭能力；並責成教育部積極協助各校整合，負責審查各校所提轉型發展計畫，及與鄰近大學校院整合計畫，至於改名大學時程，則視各校籌備整合成效再行決定，又對各師範學院與鄰近大學完成整合者，應優予經費補助，用資鼓勵。是以教育部已於 2005 年 3 月 15 日，由呂次長邀集兩校代表與師範校院轉型改名部分指導委員成員進行第一次之接觸，探討 2003 年間合校不成的原因，尋求整合的可能方向。而花蓮師範學院亦將依據教育部於 20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 6 校改名教育大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成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轉型暨整合發展諮詢委員會」，針對花蓮師院轉型重點及整合事項進行討論，做為學校繼續發展，以及與鄰近之東華大學整合的進程規劃，行政院與教育部終於體察師院學院的改制大學需求，而於 2005 年 8 月 1 日核定花蓮師範學院改制花蓮教育大學。

2005 年教育部由呂次長邀集兩校代表、與師範校院轉型改名部分指導委員成員進行第一次之接觸，探討 2003 年間合校不成的原因，尋求整合的可能方向。而花蓮師範學院亦成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轉型暨整合發展諮詢委員會」，針對花蓮師院轉型重點及整合事項進行討論。同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召開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整併事宜座談會研訂「整併規劃基本原則」，研商初步整併後系所院及行政組織架構，並籌組整併推動小組。迄 96 年 1 月修訂計畫書草案共四版。

2008年3月27日教育部與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為加速合併案推動，假該中心與二校進行座談，決議請兩校於一週內提報合併後新校名及經費需求規劃等資料。另為配合推動合校，建議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暫緩辦理校長遴選。4月3日兩校召開第八次整併小組會議，除新大學將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名外，另就學術組織、行政組織、經費需求等事項取得共識。4月28日由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並就軟硬體經費補助暨增設系所、招生總量等提出具體承諾（會議紀錄見附件一）。

2008年5月28日兩校的校務會議分別通過兩校的合校案（會議紀錄見附件二和附件三），經過多年努力，合校終於成功。

## 參、合校願景

合校所追求的願景，其內涵已於 2002 年 3 月 27 日之東華大學、花蓮師院合校專業小組第三次會議中討論取得共識，並整合兩校合校代表意見陳述如下：

**新大學是一所崇尚學術自由、注重人文關懷、秉持全人教育理念的綜合大學，以致力學術研究、拓展新知疆域、培育社會英才為標的。本諸追求卓越之理念，掌握國際學術脈動、善用東台灣之人文及天然資源、兼顧各學術領域、倡行科際整合，建立一所具有學研特色與競爭力之學府；兼容並蓄、全體共塑涵有民主風範的校園文化，藉由創新達致永續之發展。**

初期發展方向擬將學校架構為：教育、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理工、電機資訊、原住民民族、管理、環境、海洋（位於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藝術等 10 個學院之綜合大學，充分展現一個大學的氣勢與架構。以 96 學年度為準，兩校整合後學生人數將達 10,284 人（東華大學 6543 人，花蓮教育大學 3741 人），教職員工 894 人〔東華大學教師 297 人（教授 85，副教授 90，助理教授 122），職員工 261 人；花蓮教育大學教師 188 人（教授 37，副教授 78，助理教授 64，講師 9），職員工 132 人〕，校地面積 263 公頃（251+12），並將持續戮力於教學和研發的卓越追求，並希望成為東台灣的國家重點大學。

## 肆、合校效益

### 一、可使學校趨近於「最適經營規模」：

大學之學生人數應至少為 9,000 人至 12,000 人之間，方能達到最適經營規模。

當前國內公立大學校院學生數達 10,000 人以上者只有 9 校，兩校合校後即可達 10,284 人（96 學年度），立即成為具「最適經營規模」的大學，能積極有效運用資源；又教育部自 2000 年起實施校務基金，根據相關研究發現，我國教育部在高等教育經費分配上，對學生數較多之學校較為有利，學校規模擴增在政府資源補助方面居於有利地位；且因大學院校區域整併為教育部當前之高等教育重要政策，在資源的分配與爭取方面更為有利。

### 二、規模擴增發揮整合效益

教育部目前對於學校學生人數係採總量管制措施，再加上大學校院已呈現招生不足的壓力，就算本校有充足的校地，未來要擴增規模幾乎不可能。擴增規模後所需的資源主要是硬體建築與設備、及員額的補充，硬體建築及員額增加部分，已受教育部管制。兩校整合可以使規模快速擴充，做更好的整合發展，並因配合國家政策，在規模擴充和經費申請方面居於更有利的位置。

### 三、發展與提升學術水準，豐富學術內涵

大學貴在學術的多樣性與課程的豐富性，具規模的綜合大學方足以提供更為多元與多樣的學術研究場域與機會，並且能開設多學群且豐富的課程供學生選擇。兩校學術單位重疊性不高，整合後學術領域得以增加，有利於整合型計畫研究專案團隊的形成，形成更大的學術研究陣容，增進學術研究能力。除可增加學生學習的廣度與視野外，亦有利於朝研究型大學邁進。

### 四、強化教師專業發展

小型學校之教師所苦者，是其行政、教學時數負擔重、教學領域必須多樣，備課的壓力倍感沈重，直接對研究的時間產生排擠的作用，造成學術研究生產力的降低，並影響到教學品質的維持與提升，間接地影響到學生的學習成效。合校後教師數增加，在教學方面可以有更好的規劃，以減輕老師教學上的壓力，從而讓老師有更多的時間從事研究，以提升研究數量與品質。

合校後，可在學校硬體建築規劃時，加強教學與研究環境設施修建，提供教師教學研究輔助，對教師個人的專業發展將更為有利；再者因具最適經營規模，

可增加學雜費收入，強化校務基金籌措、經營、與管理，有能力聘請更多優秀的老師，以減輕教師的教學負荷、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職能，將有利於教師專業發展的提升，厚植學術研究成果。

#### **五、增加學生學習廣度與就業選擇的機會**

兩校合併後系所院等學術規模和領域將大增，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相對提升，有助培育跨領域人才，增加就業選擇機會。至於非正式課程部分，各項學術或藝能活動、社團活動、學生交流，亦因學生人數快速增加，可促成活動的多樣性，讓學生有更多學習和參與的機會。並因參加群眾大幅增加，發揮應有經濟效益。

#### **六、附屬機構能落實研究與實踐**

學術研究、教學化育、推廣服務等，如能設有自身的理論實踐場域，在理論研發與實際運作間，當能獲得更為有利的地位。目前花蓮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及附設幼稚園，及東華大學附設幼稚園在合校之後，必能做為修讀教育學程的學生最佳且重要的實習園地，並為新大學的教職員工子女，提供最佳的學習場所。

#### **七、整合校友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合校後校友總合超過 1 萬餘人，在各級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均有校友的蹤跡，累積了極為豐沛的人脈資源，對於學校經營與發展的廣度上定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這些社會的支援網絡，兩校合校後，當可使這些有利的社會資源加以整合，輔助新大學的發展與進步。

#### **八、空間充分發揮配合地區發展功能**

學校規模擴增至學生 1 萬人左右，恰可充分利用學校現有的土地，且可以繁榮地區發展。另外在校地的維持費方面，適當的學生人數可使單位成本下降，有利學校節省經費以用於教學和研究的投入。

## 伍、合校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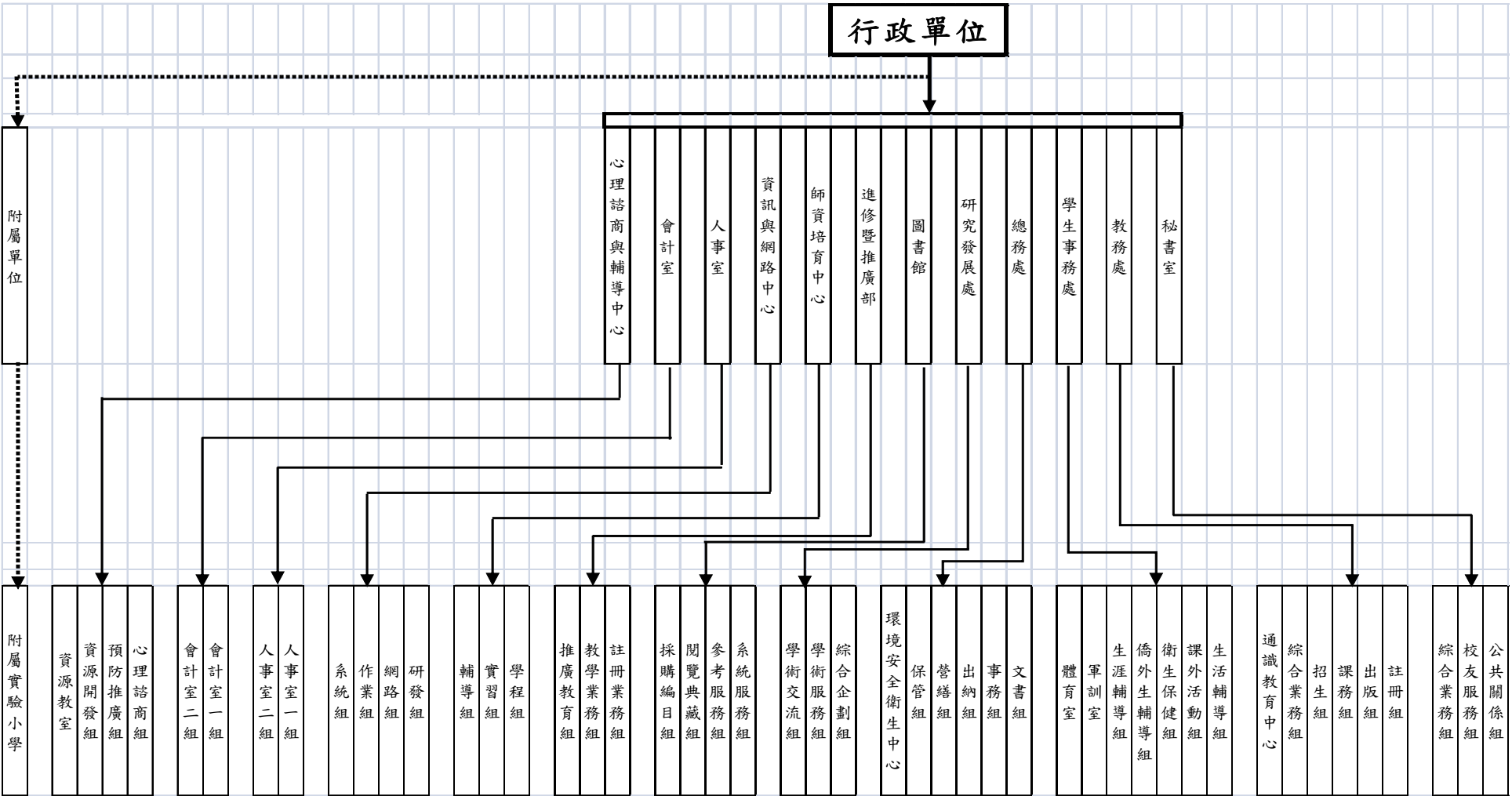
- 一、97.5.28 二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合校案。
- 二、97.6~97.7 合校計畫書報部。  
教育部審議通過計畫書後報行政院核定。  
組成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負責經費爭取、校舍興建、組織架構調整等之籌劃。
- 三、97.8.1 美崙校區掛牌，全體教職員工生納入東華大學校務運作。合校初期校務暫以壽豐及美崙二校區運作，俟壽豐校區新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完成後，再次第辦理美崙校區的搬遷，完成單一校區的目標。
- 四、97.7~97.12 校務規劃委員會和相關系所老師討論學術架構之調整。
- 五、97.12 校務會議議決大學行政和學術組織架構調整案。

## 陸、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原則

- 一、基於信賴利益保護之原則，合校後之新大學應保障兩校教職員工之既有權益，並應將此原則訂於新大學組織規程中。
- 二、新大學應無條件將兩校現有教職員全部納編，兩校現有教職員之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應予保障。
- 三、新大學應尊重兩校教師個人選擇系所歸屬之意願，合校過程中如有教師欲選擇進入與其專業領域接近之相關系所者，以合校後一年內與一次為限，且加入後應遵循該系所既有之規定。
- 四、新大學各單位教職員，如因合校致有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採出缺不補，至合理員額為止。
- 五、新大學行政單位組長員額，原則上應維持其原來之職等、薪級，編入新增設或其他適合之單位。如新大學之組織無法容納者，應尊重相關單位主管用人權責。
- 六、新大學成立後，各單位之人力需求，除應尊重主管用人權責外，仍應顧及教職員工之專長、意願，作合理、有效之安排。
- 七、兩校合校後，對人事、會計主任及其相關人員職務之異動或調整，均應作妥適之規劃與安排。
- 八、兩校現有學生之學籍、修讀之學位、學程、住宿等權益，均應予保障。
- 九、新大學設立之日起一年內，如有教職員工欲申請提前退休者、資遣者，比照「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規定，加發七個月本俸之補助金，惟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前例可援用。

## 柒、行政組織架構（暫定）

合校後之暫定行政組織架構如圖一所示，以整合和納編兩校原有之單位為原則，合校後之校務規劃小組將會對行政組織架構做更周延之討論，以發展出精簡且有效率之大學行政系統。



## 捌、學術組織架構

### 一、系所院規劃原則

- (一) 老師在下列架構中選擇與其專長相符之系所加入。惟加入後應遵循既有系所之相關規範。
- (二) 二校性質相近之系所老師可互相討論，擬定未來之系所架構，只要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之原則（系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 7 人以上），新大學應予以尊重。

### 二、新大學院系所架構(暫定)

合校後之暫定學術組織架構如下所示，以整合和納編兩校原有之系所為原則，合校後之校務規劃小組將會對學術組織架構做更周延之討論，以發展出且競爭力且符合時代需要之學術組織架構。

學院別	新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合校後系所	現有系所	現有系所
花蓮教育學院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碩博)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碩博)
	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學碩)		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學碩)
	幼兒教育學系 (學碩)		幼兒教育學系 (學碩)
	體育學系 (學碩)	運動與休閒學系 (學)	體育學系 (學碩)
	教育研究所 (碩博)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	教育研究所 (碩)	國民教育研究所 (碩博) 教育學系 (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碩)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碩)
社會科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	
	經濟學系暨國際經濟研究所 (學碩博)	經濟學系暨國際經濟研究所 (學碩博)	
	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	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	
	社會發展學系 (學碩)		社會發展學系 (學碩)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學碩)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學)	諮商心理學系 (學碩)
文學院	歷史學系 (學碩)	歷史學系 (學)	
	鄉土文化學系 (學碩)		鄉土文化學系 (學碩)
	中國語文學系 (學碩博)	中國語文學系 (學碩博)	中國語文學系 (學碩)

學院別	新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合校後系所	現有所	現有所
文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博)	英美語文學系(學)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碩)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博)	英語學系(學碩)
	創作研究所(碩)	英美語文學系(學)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碩)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博)	
	台灣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博)		台灣語文學系(學) 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博)
理學院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學碩博)	物理學系暨應用物理研究所(學碩博)	應用科學系(學)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學碩博)	生命科學系暨生物技術研究所(學碩博)	應用科學系(學)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碩)
	化學系(學碩博)	化學系(學碩博)	應用科學系(學)
	應用數學系(學碩博)	應用數學系(學碩博)	數學系(學碩)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博)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博)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	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	
	資訊工程學系(學碩博)	資訊工程學系(學碩博)	資訊科學系暨學習科技研究所(學碩)
	電子與光電研究所(碩)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	
	電信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	
	學習科技研究所(碩)		資訊科學系暨學習科技研究所(學碩)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碩博)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碩博)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博)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博)	
	民族發展研究所(碩)	民族發展研究所(碩)	
	民族文化學系(學)	民族文化學系(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	
	民族藝術研究所(碩)	民族藝術研究所(碩)	
	民族事務與社會工作學系(學)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別	新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合校後系所	現有所	現有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博)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博)	
	會計學系(學碩)	會計學系(學)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碩)	
	資訊管理學系(學碩)	資訊管理學系(學)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	財務金融學系(學)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碩)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	
	觀光暨遊憩管理學系(學碩)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 運動與休閒學系(學)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博) 環境政策研究所(碩)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
海洋學院 (設於海生館)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碩)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碩)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碩)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碩)	
	海洋環境及生態研究所(碩)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學碩)		音樂學系(學碩)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

## 玖、國家資源挹注

- 一、教育部同意二校合校後所需硬體建設經費補助，以 25 億元為原則。預定興建教學大樓及擴建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學生宿舍若因政府政策之因素須由學校貸款興建，教育部將補助貸款之利息。
- 二、軟體經費需求方面，教育部將視國家整體財務狀況及二校合併後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 三、以前因二校合併未有進展，以致已提申請但未獲教育部同意之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及業奉核定同意設置但未核撥之教師員額，俟二校合併後，教育部得另予考量，優先核給。
- 四、由教育部補助合校過程所需之作業經費及合校初期往返兩校校園專車交通費。
- 五、教育部應研議合併過渡期間大學評鑑可分別計算，將大學合併於競爭性經費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審議時納入優先性指標項目考量。同時調整國立大學基本需求分配計算之比例，以維持二校合併後之權益，協助二校合併後之發展。

## 拾、結語

二校合校已分別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之 2 校校務會議通過，此後希望可以在所有同仁的努力和教育部的協助下，達成下列的目標：

- 一、成為國內高教合校之典範。
- 二、發展成為卓越的綜合研究型大學。
- 三、讓學生可以在更多元的環境成長，培育成為全方位的未來社會菁英。
- 四、提升東部地區在人文、科學和藝術方面的素養。
- 五、支援東部地區的發展，讓大學成為其助力和後盾。
- 六、建立良好的教學研究環境，營造優質的校園景觀與工作環境，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

##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15 位）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張總務長志明
張院長力	林院長志彪	吳院長中書	施院長正鋒	張館長璉
陳主任若璋	紀主任新洲	黃主任秘書郁文（吳專門委員明達代理）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正吉			

##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18 位）

曹教授振海	趙教授維雄	張教授海舟	梁教授剛荇（林院長志彪代理）
朱教授家亮	劉教授振倫（江教授惠震代理）	江教授惠震	郭教授永綱
葉教授旺奇	陳教授俊良	吳教授秀陽	鄭教授獻勳
陳教授炳宏	黃教授家華	吳教授慶成	魏教授茂國（吳教授慶成代理）
陳教授怡嘉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17 位）

許教授子漢	許教授又方	須教授文蔚	賴教授芳伶	傅教授士珍
郭教授強生	郭教授平欣	李教授同龢	洪教授嘉瑜	許教授育銘李
教授道緝	陳教授鴻圖	葉教授智魁	高教授台茜	魯教授炳炎
陳教授彥良（魯教授炳炎代理）		李教授維倫		

##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10 位）

褚教授志鵬	林教授家五	彭教授玉樹（蕭研發長朝興代理）	黃教授德芬
溫教授日華	陳教授林志	許教授世璋	張教授世杰
蘇教授銘千			

##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5 位）

吳教授天泰	紀教授駿傑	陳教授宇嘉	李教授招瑩	高教授德義
-------	-------	-------	-------	-------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3 位）：柯教授風溪 宋教授秉鈞 陳教授啟祥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3 位）：邱教授紫文 羅教授寶鳳 李教授再立

## 行政人員代表（6 位）

朱家琳小姐 林志昇先生 蔡春蘭小姐 廖順魁先生 林香君小姐 李佳蓉小姐

其他人員代表（2 位）：陳家麟先生 邱瓊慧小姐

## 學生代表（10 位）

謝佳芳同學	石靖瑋同學	施仲杰同學（楊博凱同學代理）	黃崇源同學
謝琬婷同學	李嘉雄同學	林昱均同學	楊博凱同學
劉哲瑋同學			徐健洵同學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本校未來發展之大事。稍早行政院曾政務委員志朗教授蒞校，然因行程緊迫，請本人代向各委員致意。曾政務委員表示若本合校案能順利通過，除預定核撥之 25 億補助款外，並將協調行政院相關部會全力配合，以推動本校成為東部重點發展大學。

另因今日議程僅討論單一合校議題，考量部分委員因授課時間配合之故，本次議程預計由合校案推動小組張副校長瑞雄就本案背景說明 10 分鐘，2 時 30 分起提案討論，預計 3 時 50 分進行投票，4 時 20 分開票，此程序請各位委員確認。

## 二、提案說明

大學整併為國際趨勢，其能提供完整的學術架構，發展大學的適切規模，提昇成本效益，強化競爭力。並能創新大學經營策略，運用整併而爭取更多教育資源，讓學生有更寬更廣更多的學習機會。

本校目前所面臨的問題為：師生人數、系所增加受限制，校地大、維持費用高，且地理位置不利。而合校後，將二校資源整合和有效運用，有較充裕的經費來支援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發展，並能提供學術架構的完整，有充足的行政支援人力，發展成東台灣的国家重點大學，而朝進入世界五百大目標努力。

合校後將有 9 個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多個學術單位，學生人數 10,284 人，教職員工 894 人，校地面積 263 公頃。與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之師生規模相當。合校之效益將使學校趨近於「最適經營規模」，並能發展與提升學術水準，豐富學術內涵，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增加學生學習廣度與就業選擇的機會，而附屬機構亦能落實研究與實踐。此外，整合校友資源有助學校發展，能量的充分發揮將能促進地方發展。

合校時程預計為 97 年 5 月 28 日二校校務會議議決合校案，報部並組成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負責經費爭取、校舍興建、組織架構調整等之籌劃。8 月 1 日美崙校區掛牌。合校初期採兩校區運作模式，俟壽豐校區建築完成後，整合為單一校區。期間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配合招生之需，將進行系所調整架構，並於 12 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新大學組織架構。

對於合校後，系所之整合尊重相關系所之專業意見。學校各種法規之整合，採「取法乎上」原則。教師系所歸屬意願，於合校後一年內以轉換一次為限，惟加入後應遵循既有系所之相關規範。現有教職員工全部納編，保障教職員工既有權益，並顧及專長意願，作合理、有效安排。學生之學籍、學位、學程、住宿等權益均受保障。

而政府對本案之資源挹注，包括於硬體建設經費補助 25 億元；軟體建設經費覈實補助；競爭性計畫（如教學卓越）將優先補助。之前因合校未有進展，致使申請未獲教育部同意之系所增設、師資員額及招生名額，均俟二校合併後，教育部得另予考量，優先核給。

在物理學中有所謂的 quantum jump，表示原子中的電子突然從一個能階跳到一個更高的能階，亦即代表突然的進展或大飛躍，希望這次的合校也是本校一個 quantum jump 的機會。因為自由，所以我們不故步自封；因為民主，所以我們允許異見；因為創造，所以我們歡迎變化；因為卓越，我們可以海納百川而不失特色。

### 三、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整併推動小組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校案，提請 討論。

討論過程：

1. 學生代表委員提程序問題：本案是否列為重大議案，應以與會代表人數 2/3 以上為通過門檻，贊成合校計畫之票數須投票人數 2/3 以上始得通過，此提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未通過。
2. 現場徵求監票、唱票、計票人員：  
監票人員：吳教授秀陽、黃主任正吉  
唱票人員：陳技正肯用  
計票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3. 應出席人數 90 人，經本人或委託書領票共發出 90 張選票，投票結果：贊成票 70 票，反對票 19 票，廢票 1 票。

決議：

1. 贊成票為多數，故本合校案通過。
2. 於合校計畫書中列入：「合校後，如自願辦理資遣者，加發七個月補助金。」等文字一併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6 時 27 分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6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會議地點：五守樓 5 樓會議室                      紀錄：盧光華

主     席：林代理校長清達

出     席：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人選同意案，請行使同意權。

決議：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投票數各為 62 張，選舉結果如附計票單（略）。

執行情形：俟教育部核派代表到校後，再一併公告當選名單。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 1 位及候補代表之教師代表 3 位、行政人員代表 1 位推選事宜，請推選。

決議：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投票數各為 62 張，選舉結果如附計票單（略）。

執行情形：俟教育部核派代表到校後，再一併公告當選名單。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9 款、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照決議執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

一、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增列「第九條 本校各組長除文書、出納及事務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並核覆附小辦理。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照決議執行。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與東華大學併校案，是否召開說明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預定於5月14日舉辦全校性合校說明會，請教育部派員列席。
- 二、請張德勝所長協調學自會於5月14日前針對本校同學舉辦一場合校說明會，其他合校代表請儘量參加。

執行情形：業於5月7日辦理一場學生說明會，14、21日辦理二場全校性說明會。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自治會**

案由：關於併校事宜，許多學生表達併校相關之會議紀錄並未公開化，引發學生激烈反應，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室將會議紀錄及合校計畫書等相關訊息更新後置於本校網頁首頁。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及計畫書等相關訊息業已置於本校秘書室網頁，校首頁並有連結設定。

###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自治會**

案由：對於併校一案，學生有諸多疑慮，故擬請舉辦公聽會，邀請併校代表列席與學生交流，請討論。

決議：併臨時提案一。

執行情形：(參見臨時提案一)

\*前次會議提案六、八、九提本次會議討論。

**以上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議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兩校合校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與國立東華大學合校事項，自民國 85 年起陸續成為校園之討論議題。
- 二、茲因本校於 97 年 4 月 2 日之臨時校務會議已決議校名為「國立花蓮大學」或「國立東華大學」在案。
- 三、此案經於 97 年 4 月 22 日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合校後新校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並同意補助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 四、有關兩校合校相關事項說明，已於 5 月 7 日、13 日、14 日、21 日及兩校 5 月 19、20 學自會議等進行說明。

決議：本校與東華合校案經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表決通過；本次校務會議就合校案表決通過，仍維持原決議。（贊成 64 票，反對 3 票）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就業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如下。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至第七條原條文保留（詳如附表）		
第八條 <u>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u> ，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 <u>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u> ，未經學校申訴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	第八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	增訂「類此足以改變身分」  增訂「 <u>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u> 」

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原條文保留 (詳如附表)		

**附表(保留條文)**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三八二號解釋」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本條所稱之在學學生，係指案件發生時，具學生身份者。
第四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行政措施，認為不當或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或十三人，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教師委員：由全校教師普選代表四人。</p> <p>二、學生委員：由學生會依自治辦法產生代表六至七人，其中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p> <p>三、選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行政人員中，遴選具法律、輔導、教育等專長者一至二人擔任之。</p> <p>四、諮詢顧問：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校外專業人士擔任之。</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教師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乙次。</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就教師委員中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推薦，處理有關行政事務。</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案件之需要，得成立調查小組，由校長與主任委員商定之。</p>
第六條	<p>學生對於學校之行政措施，已依正常行政程序處理後仍認為不當之案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學生申訴應於知悉該案件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逾期限者，得聲明理由請求受理申訴）。</p> <p>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盡可能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據。</p> <p>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p>

<p>上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得決議。</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得指定委員一至三人，先行審查該申訴案件，是否成立。申訴及評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訴及評議過程，均應對外保密。</p> <p>委員對申訴案件如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書經主任委員審署呈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記載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對學生申訴案件，在評議期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但有關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衝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之相關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或民、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立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p>
<p><b>第七條</b>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p><b>第九條</b>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b>第十條</b>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li> <li>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li> </ul>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li> <li>二、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li> </ul>
<p><b>第十一條</b> 有關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之功能。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p>
<p><b>第十二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便經費稽核工作經驗之傳承，擬修訂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委員任期維持二年，但修訂為每年改選半數委員，97年4月21日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修正設置辦法第二條內容如后附。
-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雖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但歷屆選舉皆推選委員15人。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於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任期二年，不受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影響。<u>本委員會98學年度推選產生之委員，得票數較高之前八名委員任期二年，後七名委員任期一年；99學年度起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委員，不得連任。</u></p> <p>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均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二條 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於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任期二年，不受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影響。</p> <p>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均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增列第3項。</p> <p>A.98學年度推選之委員任期分一年及二年期，99學年度起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委員。(本屆委員任期係96-97學年)</p> <p>B.新增不得連任之規定。</p>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

94.03.09 校務會議通過

94.9.28/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於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任期二年，不受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影響。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均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包括各項自籌經費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本委員會經決議，並獲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年於本校決算報告編列後召開會議，審查各項經費收支(包括各項自籌經費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及營建購置事項、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及年度決算，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與會計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兼辦，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所需之辦公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開支。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及調用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決議採多數決，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本校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負擔不同，其請證與升等年資之衡平性宜自 3 年酌予延長為 6 年，爰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附。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依據及說明
第十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初任兼任教師，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 <u>六年</u> 以上，始得辦理資格審查。	第十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初任兼任教師，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 <u>三年</u> 以上，始得辦理資格審查。	一、修正第二項。 二、考量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負擔不同，其請證與升等年資之衡平性宜自 3 年酌予延長為 6 年。 三、依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下列資格條件： 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者，須在本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下列資格條件： 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者，須在本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考量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負擔不同，其請證與升等年資之衡平性宜自 3 年酌予延長為 6 年。 三、依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p>校任教至少一年以上，且表現良好者。任教年資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日為止。</p> <p>二、藝術類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教學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三、兼任教師應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證書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u>六</u>年，始得申請升等。</p> <p>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在教學、研究、服務方面有具體成效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其考評項目另訂之。</p> <p>前項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係指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適任本校教師之不良紀錄。</p>	<p>校任教至少一年以上，且表現良好者。任教年資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日為止。</p> <p>二、藝術類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教學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三、兼任教師應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證書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u>三</u>年，始得申請升等。</p> <p>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在教學、研究、服務方面有具體成效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其考評項目另訂之。</p> <p>前項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係指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適任本校教師之不良紀錄。</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案由：**為擴大校務會議代表對校務的參與，建請於校務會議下分設各類小組，由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自由選擇一個組別參與，提供其個人專業智慧裨益校務開展，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係 970311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吳委員家瑩提案，決議由秘書室整理相關內容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校務會議目前依法定設有多個委員會，也選舉數十位校務代表參加，但就校務代表人數來說，參與現有委員會之比例還是偏低，為使更多之校務代表也能對校務發展作出貢獻，建議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各類小組供校務代表自由參與，如：招生小組、儀器設備小組、圖書小組、新生指導小組、房舍衛生小組、學生自治小組....等，平時各小組自行溝通研商，彙整之小組建議於校務會議上提出，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 三、小組之類別依學校各種事務發展之需要而決定，
- 四、已被選為現有委員會之校務會議代表原則上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且不加入上述各小組。
- 五、每個小組選擇一人當召集人，負責召集該組成員進行研議相關事項。

**決議：**表決結果未通過。(贊成 0 票)

## 肆、散會 (4 時 45 分)